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郵件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35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358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（以下簡稱113）提供電話、
網路對談、簡訊服務及多國語言通譯服務資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004262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查113係衛生福利部設置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
性騷擾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24小時免付費諮詢
及通報窗口。民眾除可以市話、公共電話或手機撥打
外，倘其為聽語障人士或不方便通話者，亦可至關懷e起來
官網 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) 進行網路對談（路
徑：關懷e起來>電話諮詢>113保護專線>線上諮詢）及簡訊
服務。

三、另為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，113亦提供英語、越南
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日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，並以互
動式語音功能提供來電者選取，如來電者有通譯需求，將



9



請通譯人員併同進行三方通話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407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